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瑞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千阳县什坊街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-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千阳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千阳县什坊街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
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建设水泥混凝土道路，铺设供水管网，排水管网，供暖管网，供
电电缆；绿化，场地硬化，安装路灯，围墙改造，购置垃圾桶，无障碍通道，配套建设安
防系统及便民设施等。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834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传举，身份证号码：610111198410282050，注册号：3401527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（¥ 10489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04890.00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

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委托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

监理人：陕西瑞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住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

道万科大都会云锦9号楼2单元302室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王兴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

账号：456900100100401521

电话：029-91633915 15291761903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